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业”）以人民币 20 万元竞得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竞得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黄家坡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黄家坡磷矿探矿权”）。近日，贵州裕能矿业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磷矿探矿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打石场磷矿探矿权概况

- 1、勘查项目名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
- 2、勘查矿种：磷矿
- 3、地理位置：贵州省福泉市
- 4、区块面积：0.79 平方公里
- 5、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 6、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 3,000 万吨

（二）黄家坡磷矿探矿权概况

- 1、勘查项目名称：黄家坡磷矿探矿权

- 2、勘查矿种：磷矿
- 3、地理位置：贵州省福泉市
- 4、区块面积：0.23 平方公里
- 5、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 6、资源储量：磷矿石资源量 1,8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870 万吨，推断资源量 960 万吨

二、《探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人）：贵州裕能矿业

（一）出让方式

探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二）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 5 年。

（三）自取得缴纳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依法办事指南》有关要求，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后，需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每年投入不得低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五）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随之转移。

（六）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

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是公司生产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近年来其市场价格一直高企，给企业的生产保供和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公司“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产业布局，本次下属公司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 2 个探矿权，是补齐公司资源短板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磷矿石开采。开采的磷矿石，计划利用贵州裕能的磷酸生产线生产高品质、低成本的磷酸，满足或者部分满足公司磷酸铁生产所需，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迎接激烈的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贵州裕能矿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探矿权、黄家坡磷矿探矿权尚需按照

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贵州裕能矿业竞得打石场磷矿探矿权和黄家坡磷矿探矿权的矿体规模、储量等方面可能与实际开采存在差异,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均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